

伍、預定實施進度：一百零二年各級農會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預定進度流程圖如附件四。

一、以一百零二年三月二日為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推算，各級農會改選工作預定進度表

序號	工作項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辦單位	備註
1	辦理農會改選工作研討會		101.11.30	農訓協會	農委會輔導辦理
2	辦理直轄市與縣（市）級改選工作研討會		101.12.31	直轄市與縣（市）農會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3	公告選舉人名冊並公開陳列，接受更正	101.12.28	102.01.03	基層農會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選罷辦法）第12條
4	更正選舉人名冊，更正結果通知申請人		102.01.07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2條
5	確定選舉人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及送上級農會		102.01.07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2條
6	訂定基層農會會員代表名額		102.01.10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
7	公告辦理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02.01.11	102.01.18	基層農會	
8	訂定出席全國農會會員代表名額		102.01.16	農委會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
9	訂定基層農會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名額		102.01.17	直轄市、縣政府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
10	受理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02.01.14	102.01.18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3條
11	公告辦理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02.01.18	102.01.25	基層農會	
12	農事小組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02.01.18	102.01.24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13	受理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02.01.21	102.01.25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3條
14	農事小組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複審完成，抽籤造名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02.01.31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15	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02.01.25	102.01.31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16	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複審完成，抽籤造名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02.02.07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17	公告農事小組選舉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並書面通知選舉人；公告候選人名冊，並書面通知候選人		102.02.22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18	公告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02.02.27	102.03.08	直轄市、縣農會	
19	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		102.03.02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6條
20	通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02.03.02	102.03.07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21	農事小組選舉結果如有異議，應當場向指導員申請核辦，事後提出不予受理，主管機關收受後核復	102.03.02	102.03.18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選罷辦法第31條。
22	公告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名冊，並書面通知候選人		102.03.07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23	農事小組選舉當選人簡歷冊報		102.03.08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主管機關備案				
24	受理農會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02.03.04	102.03.08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3條
25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102.03.15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35條
26	通知召開理、監事會		102.03.15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27	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02.03.08	102.03.14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與縣政府輔導辦理
28	公告全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	102.03.14	102.03.22	全國農會籌備會	農會法第6條
29	受理全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	102.03.18	102.03.22	全國農會籌備會	選罷辦法第13條
30	完成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複審，抽籤造名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02.03.20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縣政府輔導辦理
31	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當選人簡歷冊及候補理、監事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案及副知上級農會		102.03.21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32	全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02.03.22	102.03.28	全國農會籌備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農委會輔導辦理
33	召開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102.03.25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36條
34	公告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名冊，書面通知候選人。通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02.03.25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35	理事長、常務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案，副知上級農會		102.04.01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36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代表		102.04.02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8條
37	通知召開理、監事會		102.04.02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
38	完成全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複審，抽籤造名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02.04.03	全國農會籌備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農委會輔導辦理
39	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當選人簡歷冊及候補理、監事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案及副知上級農會		102.04.08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40	召開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102.04.10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36條
41	公告全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名冊，並書面通知候選人。通知召開全國農會會員代表大會		102.04.10	全國農會籌備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42	理事長、常務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案，並副知上級農會		102.04.16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43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		102.04.18	全國農會籌備會	選罷辦法第18條
44	通知召開理、監事會		102.04.18	全國農會籌備會	選罷辦法第10條
45	理、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及候補		102.04.24	全國農會籌	單一農會縮短流程

	理、監事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案			備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46	召開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102.04.26	全國農會籌備會	選罷辦法第36條
47	理事長、常務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案		102.05.02	全國農會籌備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48	辦理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業務講習		102.06.28	基層農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49	辦理轄下農會理、監事業務講習		102.07.31	直轄市、縣農會	直轄市、縣政府輔導辦理
50	辦理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業務講習		102.12.31	農訓協會	農委會輔導辦理

附註：臺灣省農會中壢辦事處及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各農事小組選舉併同基層農會(含省轄市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時程辦理。

二、一百零二年各級農會改選總幹事候聘人遴選工作預定進度表

序號	工作項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辦單位	備註
1	100年農會考核評定成績送農委會備查		101.08.15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第12條
2	籌組農會總幹事遴選小組		101.08.15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8條
3	各級農會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造具名冊函報農委會		101.08.31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遴選辦法第12條
4	查核各級農會總幹事在任期內品德操守情形	101.09.01	101.09.30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3條、第13條、第15條
5	召開農會總幹事遴選小組會議，評定公告績優總幹事	101.10.01	101.10.26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13條
6	公告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101.10.29	101.11.1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4條
7	接受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101.11.12	101.11.1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5條
8	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審查，不符規定者通知其本人	101.11.16	101.12.1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7條
9	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審查復審完成	101.12.13	102.01.0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7條
10	辦理准予登記總幹事候聘人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評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具名冊報農委會		102.01.1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7條
11	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面談遴選，不合格者通知其本人	102.01.15	102.02.08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9條
12	完成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遴選異議復審	102.02.18	102.02.25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9條
13	造具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送受理登記機關		102.02.25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9條
14	受理登記機關將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轉各農會辦理聘任		102.03.0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9條

